

##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 (應為營利事業)為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 二、本貸款計畫由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
- 三、貸款期間應實際從事經營與本貸款申請相同之事業。
- 四、貸款期間應實際經營所創立之事業，並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銀行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貸款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運用等情形，具結人不得拒絕。
- 五、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銀行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六、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違反者，應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七、具結人保證貸款申請表、創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刑事、民事及行政一切法律責任。如有違反，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則撤銷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應立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八、具結人同意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銀行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銀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遞)具結人(公司或商業)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具結人(公司或商業)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

具 結 人：\_\_\_\_\_ (請加蓋公司/商業大小章)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